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前有待刊發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15,616	866,655
銷售成本		(118,423)	(362,156)
(毛損)／毛利		(2,807)	504,499
其他收入	6	4,124	501
其他虧損淨額	6	(274,484)	(145,9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43)	(3,352)
行政支出		(107,175)	(88,003)
業務干擾之虧損	7	(335,641)	—
其他營運開支	8	(1,519,271)	(17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4	(150,419)	250,243
經營(虧損)／溢利		(2,404,216)	517,782
融資收入		486	63
融資費用		(15,790)	(10,831)
融資費用淨額	9(a)	(15,304)	(10,7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2,419,520)	507,014
所得稅	10	87,105	(150,48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2,332,415)	356,53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收益／(虧損)	11	4,503	(15,039)
年度(虧損)／溢利		(2,327,912)	341,493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7,909)	341,4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	7
		<u>(2,327,912)</u>	<u>341,493</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3		
— 基本		(41.19) 仙	9.86 仙
— 攤薄		<u>(41.19) 仙</u>	<u>5.30 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 基本		(41.27) 仙	10.30 仙
— 攤薄		<u>(41.27) 仙</u>	<u>5.53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u>(2,327,912)</u>	<u>341,49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之 匯兌差額	(68,659)	86,014
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u>(6,364)</u>	<u>—</u>
	(75,023)	86,014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所得稅	<u>—</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75,023)</u>	<u>86,014</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2,402,935)</u></u>	<u><u>427,507</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02,945)	427,4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u>	<u>14</u>
	<u><u>(2,402,935)</u></u>	<u><u>427,50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306	231,846
無形資產		—	—
生物資產	14	913,049	1,173,150
商譽	15	302,118	1,686,8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6	—	30,336
		<u>1,428,473</u>	<u>3,122,2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5,628	241,98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972	519,289
應收代價	22	208,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0	23,679
		<u>299,360</u>	<u>784,948</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9	—	279,828
		<u>299,360</u>	<u>1,064,7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12,310	199,286
貸款及借貸		25,289	18,230
應付代價		—	—
應付融資租約		100	100
稅項撥備		49,456	49,456
財務負債		6,030	—
		<u>293,185</u>	<u>267,072</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9	—	70,856
		<u>293,185</u>	<u>337,928</u>
流動資產淨值		<u>6,175</u>	<u>726,8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4,648</u>	<u>3,849,0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	88
應付股東款項	210,874	131,52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048	—
應付融資租約	250	350
承付票據	6,517	6,388
遞延稅項負債	339,564	454,341
	<u>559,253</u>	<u>592,694</u>
資產淨值	<u>875,395</u>	<u>3,256,3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4,328	359,324
儲備	490,981	2,896,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875,309</u>	<u>3,256,29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6</u>	<u>76</u>
總權益	<u>875,395</u>	<u>3,256,36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伐木服務、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產品貿易及銷售以及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2.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曾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載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之準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之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者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修訂本)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抵銷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告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已遵照經修訂披露要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該等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工具之披露已遵照經修訂披露要求。該等修訂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告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以該等資料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伐木服務：提供伐木及清理服務。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及木料產品貿易及銷售。

中山業務：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已終止業務

赤塔森林業務：伐木、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貿易以及木材銷售與市場推廣。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乃以與本公司董事會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本公司董事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獲分配至獨立可報告分部之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所呈報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可持續			赤塔	
附註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中山業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396	30,702	79,518	115,616	—	115,616
分部間收入	—	58,389	—	58,389	—	58,389
可報告分部收入	<u>5,396</u>	<u>89,091</u>	<u>79,518</u>	<u>174,005</u>	<u>—</u>	<u>174,005</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	<u>(223,220)</u>	<u>(2,080,650)</u>	<u>(72,004)</u>	<u>(2,375,874)</u>	<u>(4,316)</u>	<u>(2,380,190)</u>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	(150,419)	—	(150,419)	—	(150,419)
攤銷	—	—	(2,389)	(2,389)	—	(2,389)
折舊	—	(1,332)	(91)	(1,423)	—	(1,42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7,434)	—	(7,434)	—	(7,434)
撇銷原木木材	7	(233,572)	—	(233,572)	—	(233,572)
撇減原木木材	—	(1,781)	—	(1,781)	—	(1,781)
租金開支	6	—	(13,745)	(13,745)	—	(13,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296)	—	(296)	—	(2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45,205)	(45,205)	—	(45,205)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6,7	—	(413,360)	(413,360)	—	(413,360)
豁免應付服務費	7	12,205	—	12,205	—	12,205
商譽減值虧損	—	(1,384,765)	(77,353)	(1,462,118)	—	(1,462,118)
利息收入	—	485	1	486	—	486
利息開支	—	(9,780)	—	(9,780)	—	(9,780)
可報告分部資產	<u>—</u>	<u>1,449,834</u>	<u>64,686</u>	<u>1,514,520</u>	<u>—</u>	<u>1,514,520</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u>	<u>3,847</u>	<u>2,881</u>	<u>6,728</u>	<u>—</u>	<u>6,72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u>	<u>(390,465)</u>	<u>(27,138)</u>	<u>(417,603)</u>	<u>—</u>	<u>(417,603)</u>

本集團所呈報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如下(續)：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3,671	522,984	866,655	—	866,655
分部間收入	52,542	—	52,542	—	52,542
可報告分部收入	396,213	522,984	919,197	—	919,197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32,253	503,896	536,149	(15,634)	520,51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250,243	250,243	—	250,243
折舊	(5)	(1,119)	(1,124)	—	(1,12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28)	(28)	(396)	(424)
撇銷原木木材	(272,482)	—	(272,482)	—	(272,482)
撇減原木木材	—	—	—	(1,000)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5)	(45)	—	(45)
撇銷無形資產	—	—	—	(9,926)	(9,926)
債權人豁免負債	108,274	—	108,274	—	108,274
利息收入	1	62	63	—	63
利息開支	—	(9,985)	(9,985)	—	(9,985)
可報告分部資產	240,841	3,662,618	3,903,459	279,828	4,183,287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16	21,323	21,439	—	21,439
可報告分部負債	50,546	297,106	347,652	70,856	418,508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i) 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74,005	919,197
對銷分部間收入	<u>(58,389)</u>	<u>(52,542)</u>
綜合收入	<u>115,616</u>	<u>866,655</u>

(ii) (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2,375,874)</u>	<u>536,14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03	—
折舊	(231)	(3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108)	(27,963)
未分配利息開支	<u>(6,010)</u>	<u>(846)</u>
除稅前(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2,419,520)</u>	<u>507,014</u>

(iii) 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1,514,520	3,903,459
已終止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附註19)	<u>—</u>	<u>279,828</u>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14,520	4,183,287
未分配：		
—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13,313</u>	<u>3,7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u>1,727,833</u>	<u>4,186,991</u>

(iv) 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417,603	347,652
已終止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附註19)	—	70,856
可報告分部負債	417,603	418,508
未分配：		
— 稅項撥備	49,456	49,456
— 遞延稅項負債	339,564	454,341
— 未分配企業負債	45,815	8,317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負債總額	852,438	930,622

(v)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可持續 伐木服務 港幣千元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中山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赤塔 森林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	(1,332)	(91)	(231)	(1,654)	—	—	—	(1,654)
利息開支	—	(9,780)	—	(6,010)	(15,790)	—	—	—	(15,79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7,434)	—	(2,000)	(9,434)	—	—	—	(9,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6)	—	(437)	(733)	—	—	—	(733)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5)	(1,119)	—	(326)	(1,450)	—	—	—	(1,450)
利息開支	—	(9,985)	—	(846)	(10,831)	—	—	—	(10,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5)	—	(106)	(151)	—	—	—	(151)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收入	5,396	343,671	—	—	5,396	343,671
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110,220	522,984	—	—	110,220	522,984
	115,616	866,655	—	—	115,616	866,655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客戶所在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物資產之地區為相關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按所屬營運地區分配。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歐洲	—	1,756	—	—
北美洲	111	2,562	—	—
南美洲	5,921	346,314	1,422,778	3,119,965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109,584	516,023	3,049	101
香港(居籍地點)	—	—	2,646	2,149
	<u>115,616</u>	<u>866,655</u>	<u>1,428,473</u>	<u>3,122,215</u>
已終止業務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	—	—
香港(居籍地點)	—	—	—	—
	<u>—</u>	<u>—</u>	<u>—</u>	<u>—</u>
	<u>115,616</u>	<u>866,655</u>	<u>1,428,473</u>	<u>3,122,21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來自伐木服務之收入—巴西	—	343,671
客戶B—來自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之收入—中國	—	174,634
客戶C—來自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之收入—中國	—	170,653
客戶D—來自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之收入—中國	—	165,407
客戶E—來自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之收入—中國	<u>27,910</u>	<u>—</u>

5. 收入

收入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備抵後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以及伐木服務之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伐木服務收入	5,396	343,671	—	—	5,396	343,671
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110,220	522,984	—	—	110,220	522,984
	<u>115,616</u>	<u>866,655</u>	<u>—</u>	<u>—</u>	<u>115,616</u>	<u>866,655</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9	23	451	529	480	552
其他	4,095	478	—	783	4,095	1,261
	<u>4,124</u>	<u>501</u>	<u>451</u>	<u>1,312</u>	<u>4,575</u>	<u>1,813</u>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536)	18,281	(1,284)	671	(36,820)	18,952
撤銷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299,086)	—	—	—	(299,086)	—
撤銷原木木材(附註ii)	—	(272,482)	—	—	—	(272,482)
債權人豁免負債(附註iii)	—	108,274	—	—	—	108,274
租金開支(附註iv)	(13,745)	—	—	—	(13,745)	—
豁免應付代價(附註v)	71,183	—	—	—	71,183	—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2,700	—	—	—	2,700	—
	<u>(274,484)</u>	<u>(145,927)</u>	<u>(1,284)</u>	<u>671</u>	<u>(275,768)</u>	<u>(145,25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向非洲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及美國弗吉尼亞州之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木及木材，再按離岸價格碼頭交貨基準合共約港幣396,000,000元之售價銷售予若干獨立於本集團及其董事之中國客戶。離岸價格碼頭交貨規定賣家須付運貨品至其碼頭。所有其他運輸成本及風險概由買家承擔。客戶分別於剛果及美國之指定碼頭檢驗及接收所售貨品。銷售合約乃根據香港法例簽訂。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客戶須負責於驗收後自行安排貨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中國禁止進口美國弗吉尼亞州之原木，原產地為弗吉尼亞州之原木一概不得輸入中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禁令僅按試行基準獲解除。

本集團了解到，中國海關會不時就進口產品及貨品下達禁令。該等禁令可能出於政治動機報復外國對中國貨品之歧視政策。市場參與者可能難以預測基於該等動機下達之禁令之持續時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二零一一年四月之禁令背後有任何類似理據，惟於該等有關數個州份之若干批次貨物中發現害蟲。害蟲問題一般可以適當蒸熏消毒方法輕易處理。根據公開資料，有關美國州政府一直積極工作，並即時與中國海關解決有關問題。此外，基於有關本集團在中國銷售之意見及其所收取之市場意見，均顯示有關憂慮將很快得以消除。因此，本集團相信該禁令將屬短暫性質。

與此同時，客戶自簽訂銷售合約後開始找尋船隻從剛果運送非洲原木及木材至中國。由於意識到與剛果相關之安全風險、港口之限制條件及缺乏正規港口裝載設施，可供揀選之船運公司不多，故客戶難以覓得船隻。本集團出於好意試圖協助客戶，但亦無功而還。

中國木材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回軟，並於年內餘下時間持續呈下降趨勢。需求及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農曆新年後大幅下跌，大抵因中國樓市疲弱及經濟前景欠佳所致。

銷售合約要求客戶須分五期付款，而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僅從客戶收訖合共約港幣84,00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再無收到中國客戶之貨款。本集團多次要求客戶償還應付本集團之欠款，惟理解周圍之不尋常情況引致從美國及剛果裝運已售貨品至中國之延誤。當考慮讓客戶以較原訂計劃長之時間支付訂金時，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亦考慮到倘所收取款項不足以償付買家裝運原木及木材之數量，則有可能阻礙運送原木及木材。由於所售巴西原木存放於我們的原木場地之水力發電廠內，則或會出現有關阻礙；而所售非洲原木及木材則存放於我們協助安排位於港口之供應商倉庫內。

木材價格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下滑，其後因中國樓市及經濟放緩而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急遽下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多名客戶知會本集團其有意違約。在多次嘗試向中國客戶催收應收款項不果後，本集團與非洲及美國之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達成協議，終止本集團與彼等所訂之購買協議。非洲及美國供應商收回原木及木材，再無任何應收本集團之負債。據本集團了解，供應商於收回原木後已於國內市場出售原木並從中獲利。

本集團現正徵詢香港律師之法律意見，並準備就違約及利潤損失向中國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目前，本集團未能確定可從中國客戶收回之金額，以及香港法院是否為向該等中國公司提出索償之合適訴訟地。因此，本集團認為來自該等中國客戶之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港幣299,000,000元為已減值及應撇銷該款項。

事後證明，客戶可能低估為有關數量之木材及原木找尋運輸之困難。此外，客戶或本集團始料不及中國樓市及木材價格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放緩及下跌。集合該等因素致令客戶最終違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登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業績時，本集團未得知客戶有意違約，而誠如上文所述，概無減值之客觀證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月，雖然可能遭遇困難，惟本集團不認為會無法覓得船隻。本集團高級物流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曾到訪剛果。該行程後，彼已就本集團其他購買安排一艘船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出，而另一艘船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出。因此，本公司當時不認為本集團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亦不認為有需要披露減值或刊發公告。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巴西朗多尼亞州州政府頒佈法令，容許就有關於朗多尼亞州興建水力發電廠之伐木服務合約所砍伐之圓木無需經過任何加工而出口國外。本集團計劃出口圓木至國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巴西環境部執行機關(Instituto Brasileiro do Meio Ambiente e dos Recursos Naturais Renovaveis)通知本集團，引用有關限制持續管理森林之木材出口之林業法例，經上述伐木服務合約取得之所有大小原木出口前均必須加工，推翻朗多尼亞州州政府之法令。本集團不認同巴西環境部執行機關之立場並提出反對。然而，經過多次嘗試及磋商，巴西環境部執行機關仍堅持其立場。在評估較高之加工成本後，管理層相信若干原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應為零，因此，本集團決定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賬面值共約港幣272,000,000元之原木。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獲得巴西環境部執行機關通知有關上述附註(ii)所述之出口限制後，本集團與為本集團提供伐木服務之承包商及分包商磋商豁免相關累計費用。獲豁免之累計費用總額為港幣108,000,000元。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巴西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Participacao LTDA (「UTRB」)與Berena Business Corp (「Berena」)訂立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收購諒解備忘錄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相關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6。
- (v)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集團以總代價769,230,769股股份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創科」)全部已發行股本。創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中山業務」。代價股份分三批支付，第二批及第三批或然代價須待達成純利保證後，方告作實。應付代價指於收購時第二批及第三批股份之公平值，而由於純利保證未能達成，故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失效。純利保證於附註21提述。

7. 業務干擾之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撤銷應收貿易款項	114,274	—
撤銷原木木材	233,572	—
豁免服務費應付款項	(12,205)	—
	<u>335,641</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UTRB與主承包商(「主承包商」，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主承包商委聘UTRB在巴西朗多尼亞州之水力發電廠提供伐木服務。水力發電廠之經營者與主承包商簽訂主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主承包商擁有人之指稱代理(「指稱代理」)開始與UTRB就向UTRB建議銷售主承包商之股本權益(「建議交易」)進行磋商。UTRB對主承包商之盡職審查結果並不滿意，而指稱代理無法提供由主承包商之權益擁有人發出之適當授權文件以進行建議交易。因此，建議交易無法實現。

大概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以來，UTRB及本公司若干高級職員一直接獲指稱代理勒索金錢之恐嚇電郵及電話，包括建議交易項下之應付款項。本集團亦相信指稱代理曾於互聯網

上發表或促成發表文章，對本集團之誠信及營商手法提出嚴重指控。指稱代理亦不斷以電郵、電話、手機短訊甚至多次親自走訪UTRB之辦公室騷擾本集團員工。

鑑於上述事件(「事件」)，UTRB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向聖保羅警處報案。該等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作出之聲稱指控已對本集團於朗多尼亞州之聲譽、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此外，自從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與主承包商之關係惡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與事件及本集團在發電廠內進行之業務無關之情況下，水力發電廠之經營者終止與主承包商訂立之主合約。其後，UTRB被拒絕進入水力發電廠。於年內，合共51,000,000雷亞爾(或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平均匯率換算，約港幣234,000,000元)之存貨存放於水力發電廠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以總售價約港幣114,000,000元向若干獨立於本集團及其董事之中國客戶出售存放於水力發電廠內之原木。客戶分別於剛果及美國之指定碼頭檢驗及接收所售貨品。銷售合約乃根據香港法例簽訂。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客戶須負責於驗收後自行安排貨運。上述所出售存放於水力發電廠之原木為銷售合約項下之部分出售貨品，另外亦包括非洲及美國之其他木材產品。截至UTRB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被拒絕進入水力發電廠，所出售之原木仍存放於水力發電廠內。基於與此等中國客戶關係良好，本集團與中國客戶協商及同意本集團將不會要求客戶支付存放於水力發電廠之原木合共港幣114,0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考慮：(1)本集團被拒進入存放出售原木之水力發電廠一事完全與買家無關亦並非彼等之過失。畢竟，本集團作為賣家本身未能進入水力發電廠；(2)有關非洲及美國原木及木材之銷售合約項下約港幣396,420,524元仍未償付；(3)本集團相信其將會與該等客戶繼續進行其他業務；及(4)本集團並不認為其可向客戶收回合共港幣114,000,000元，而不會損害合約餘下部分，特別是在被拒進入水力發電廠之情況下，故本集團已落實撇銷應收貿易款項約港幣114,000,000元。

本集團現正諮詢法律顧問之意見，可能就該等事件及本集團被阻撓於水力發電廠營運向指稱代理及/或主承包商提出民事法律訴訟。考慮到上述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於朗多尼亞州之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決定於年內撇銷原木全部賬面值51,000,000雷亞爾(或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平均匯率換算，約港幣234,000,000元)及應收中國客戶之貿易款項港幣114,000,000元。

為配合巴西警方現正就事件進行調查以及本集團員工向指稱代理作出之舉報，本集團亦已聘請刑事律師協助UTRB及其員工(包括其已離職員工)。

8. 其他營運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3	151	—	—	733	151
撇銷無形資產(附註19a)	—	—	—	9,926	—	9,926
撇減原木木材(附註i)	1,781	—	—	1,000	1,781	1,00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9,434	28	—	396	9,434	42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5,205	—	—	—	45,205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iii)	1,462,118	—	—	—	1,462,118	—
	<u>1,519,271</u>	<u>179</u>	<u>—</u>	<u>11,322</u>	<u>1,519,271</u>	<u>11,50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UTRB與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購買其位於巴西森林內場地之原木存貨。有關金額指銷售原木存貨之估計虧損淨額。前往場地之道路於雨季被毀，於本公告日期正在修復。一旦完成修復，本集團將開始運送原木存貨至買方，並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 (ii)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賣方之預付服務費、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訂金以及供應商及賣方於終止時拖欠或未能償還之其他應收雜項費用。特別是，該款項包括根據巴西之夥伴伐木協議向第三方支付之撇減預付訂金84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869,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3(d)。
- (iii) 商譽減值虧損為每年重估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及中山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非現金項目。詳情請見附註15。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費用淨額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融資收入	(486)	(63)	—	—	(486)	(63)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貸款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5,973	4,338	—	—	5,973	4,338
承付票據之利息	129	847	—	—	129	847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8,463	4,937	—	—	8,463	4,93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48	703	—	—	48	70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1,164	—	—	—	1,164	—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13	6	—	—	13	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5,790	10,831	—	—	15,790	10,831
	<u>15,304</u>	<u>10,768</u>	<u>—</u>	<u>—</u>	<u>15,304</u>	<u>10,768</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260	29,570	—	—	51,260	29,570
公積金計劃供款	1,444	360	—	—	1,444	36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2,426)	23,319	—	—	(2,426)	23,319
	<u>50,278</u>	<u>53,249</u>	<u>—</u>	<u>—</u>	<u>50,278</u>	<u>53,249</u>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7	347,436	521,384	—	1,000	347,436	522,384
攤銷		2,389	—	—	—	2,389	—
折舊		1,654	1,450	—	—	1,654	1,450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4,483	3,170	27	72	4,510	3,24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72	1,203	254	315	1,326	1,518
— 其他服務		600	485	—	—	600	485
		1,672	1,688	254	315	1,926	2,003
撇銷向一名供應商支付之訂金		—	44	—	—	—	44
向顧問支付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587)	7,835	—	—	(587)	7,835

*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港幣30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2,000元)及員工成本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05,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當中。

10.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42,102	—	—	—	42,102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0	—	—	—	20	—
遞延稅項						
— (撥回)及所產生暫時差額	(87,125)	108,380	—	(595)	(87,125)	107,785
	(87,105)	150,482	—	(595)	(87,105)	149,887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

巴西所得稅根據於巴西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4%(二零一一年：34%)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二零一一年:25%)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就出售俄羅斯赤塔森林業務進行磋商，作為尋求具更佳投資回報之森林資產或業務之持續策略一部分，從而提升股東回報。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與焯源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合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全部股本權益。合昇有限公司持有OOO Zabaikalskaya Lesnaya Kompaniya(「ZLK」)之100%股本權益，而ZLK則持有OOO Novoles(「Novoles」)之99.95%股本權益(統稱「合昇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Novoles宣告破產，其以往持有之一項特許權屆滿而未有重續。同月，ZLK以往持有之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144,231,000元之特許權因拖欠特許權費而被國家森林機關沒收。本公司現正協助買方向相關國家森林機關取回該兩項特許權及取得更多特許權，雙方並同意繼續完成買賣合昇有限公司之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鑑於買方需要時間向國家森林機關取回該兩項特許權及自破產重組合昇集團之資產，本公司同意延長代價之付款期限。總代價港幣208,000,000元須於完成(定義見下文)後九個月內一次過支付。出售協議(包括其所有補充協議)提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全部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出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完成(「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鑑於買方需更多時間完成取回該兩項特許權之手續，董事會批准應買方要求進一步延遲支付代價到期日。就准許延遲到期日，董事會已諮詢俄羅斯律師。根據所得法律意見，有關投資普遍需時長達一年，而俄羅斯法律顧問認為，三個月的延遲期限已足夠自林業機關取得上述兩項特許權之最終核准。延遲到期日後，總代價港幣208,000,000元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繳付。考慮到進一步延遲付款日期，買家將向本公司繳付相等於由上述日期直至金額全數繳付期間就未償付代價按年利率9.25%計算之利息。

有關本公司與買方就取回該兩項特許權所建議採取之步驟之可行性及合法性，本公司已於俄羅斯取得兩個獨立法律意見。法律顧問亦與相關國家森林機關會面以確認該等特許權已為買方保留，而有關安排亦符合西伯利亞林業之一般行業慣例。根據彼等之獨立分析，彼等均認為本公司與買方就取回兩項特許權之建議乃合法、合理及可行。

儘管本公司有信心其能夠協助買方取回該兩項特許權，惟不可能百分之百準確預測其協助取回特許權之日後情況或結果。上述出售事項之應付代價之遞延性質可能令日後能否收回有關款項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完成時，訂約方簽立一項抵押，將合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予本公司。倘買方拖欠還款，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利收回合昇集團。

赤塔森林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後虧損	(4,316)	(15,039)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附註22)	8,819	—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u>4,503</u>	<u>(15,039)</u>

截至出售日期止，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赤塔森林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6	451	1,3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284)	6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行政支出		(3,483)	(6,295)
其他營運開支	8	—	(11,322)
		<u>(3,483)</u>	<u>(17,617)</u>
經營虧損		(4,316)	(15,634)
融資收入		—	—
融資費用		—	—
融資費用淨額	9(a)	—	—
除稅前虧損		(4,316)	(15,634)
所得稅	10	—	595
除稅後虧損		(4,316)	(15,039)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收益		8,819	—
所得稅		—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扣除稅項		<u>8,819</u>	<u>—</u>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22	<u>4,503</u>	<u>(15,03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06	(15,0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	(10)
		<u>4,503</u>	<u>(15,039)</u>

	赤塔森林業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轉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36)	(6,40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35	6,407
	<u>(1)</u>	<u>(1)</u>

已終止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22披露。

12. 股息

本年度須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之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零(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45仙)	—	22,804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末期股息 零(二零一一年：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84仙)	—	7,481
	<u>—</u>	<u>30,285[#]</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應付股息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計算得出。

來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45仙(二零一一年：零)	24,683	—
來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之 末期股息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84仙(二零一一年：零)	7,313	—
	<u>31,996</u>	<u>—</u>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22,691,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支付。應付股息港幣1,710,000元及港幣7,595,000元分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附註(d)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327,909)</u>	<u>341,486</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以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b)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附註(d)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332,415)</u>	<u>356,515</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以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c) 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0.08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港幣0.44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溢利港幣4,506,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15,029,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載於附註(d)。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以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d)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51,619</u>	<u>3,462,624</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62,624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977,901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6,49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47,024</u>

14. 生物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173,150	833,323
轉撥至存貨	(2,951)	—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50,419)	250,243
匯兌變動	<u>(106,731)</u>	<u>89,584</u>
於年終	<u>913,049</u>	<u>1,173,150</u>

本集團透過合併沛源控股有限公司(「沛源」)及其附屬公司(「沛源集團」)之業務取得之森林資產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裏州亞馬遜叢林區(「巴西森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指天然熱帶森林。巴西森林之總面積約為44,500公頃。根據巴西之環保法律，巴西森林面積之20%(二零一一年：15%)或8,939公頃(二零一一年：6,675公頃)為永久保護區，故嚴禁在此範圍內進行砍伐。餘下範圍最少80%指定作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區，根據巴西環保法，其餘範圍屬並無砍伐限制之砍伐區。在可持續森林管理範圍內，已採用構成最低影響之砍伐技術，而森林乃以可持續之方式管理，保持砍伐比率低於森林整體天然生長速度。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森林內之林木得到保護。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相關監管規例容許之最大砍伐率為於二十五至三十年之砍伐周期內平均每公頃30立方米。

經過二零一零年較預期漫長之雨季以及進入砍伐地區之道路修妥後，亞克裏州之砍伐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展開。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暫停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一年，直至UTRB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為止。誠如附註7所披露，UTRB及其員工在朗多尼亞州之伐木服務項目上被主承包商之指稱代理騷擾。指稱代理不單為伐木服務項目帶來不利影響，彼亦令UTRB及其員工在巴西面對艱鉅及敵對局面。自騷擾事件於二

零一一年二月開始發生以來，指稱代理多次以死亡威脅騷擾UTRB員工及彼等之家人。本集團之員工，特別於巴西之員工深感恐懼，導致UTRB之員工流失率高企。因此，本集團決定暫停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以解除員工之憂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生物資產錄得重估虧損港幣150,40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原木價格下跌、重新計量可砍伐範圍面積減少、巴西雷亞爾兌港幣匯率貶值以及銷售成本上漲所致。

森林工程師於技術報告中採用新方法就本年度之估值釐定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範圍。該新方法或準則(Modeflora — Digital Model of Forest Exploration)由Embrapa (Brazilian Enterprise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於巴西研發。國家並無強制要求採用該方法，惟已向專業森林工程師推薦。

估值過程中，漢華評值參考由CAAP FORESTAL (「CAAP」)所發表就森林開發而估計商業及潛在商業木材種類及木渣質量及數量的技術報告。CAAP根據現時國家規例僅就整個農場範圍作一次抽樣檢查。就取得UPA地區的新營運牌照，將統計所有存貨數量。一般而言，由於五至十年內的熱帶天然林資產相當穩定，森林工程師普遍會假設森林存貨概無變動，故毋須每年作出詳細抽樣檢查。在不受人為干擾的情況下，熱帶雨林應為長久的資產(估計亞馬遜森林已有約一千萬年歷史)。短暫不利氣候，如強風、暴雨及水災不會改變森林的自然生態。疾病及火災或會影響森林資產，惟就本公司所深知，估值所涵蓋期間並無已知的火災及異常病木。氣溫亦可能影響森林資產的質量／數量，但並非在短期內有所影響，通常在幾十年後較長期間方受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CAAP於每年八月取得農場的衛星圖像，其空間解像為15米(49呎)，以確認農場是否有任何異常情況(如樹木突然大規模遭清除／消失)。衛星圖像會顯示任何大小為15米的物體或異常物。CAAP亦每日於<http://www.inpe.br/queimadas/>上監察巴西森林面積是否遭燒毀及火災。

巴西森林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獨立評估。漢華評值具備評估類似森林資產之經驗。漢華評值就評估巴西森林採用貼現現金流轉法。以下為評估所用主要假設：

- 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範圍之砍伐量為每公頃21.5立方米(二零一一年：21.5立方米)。
- 貼現率15.8%(二零一一年：16.6%)乃按照與巴西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及因素、林業業務行業概況、於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資源以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訂。
- 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活動將自公曆二零一三年起恢復，並於七年(二零一一年：八年)內完成。並無計及往後砍伐周期之收入或成本。
- 未來七年(二零一一年：七年)之平均原木價格增幅為每年3%(二零一一年：每年3%)，與經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估計之預期長期增長率一致。

-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FSC認證顯示本集團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提高木材產品售價。按現時市場慣例，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取得FSC認證後，產品價格可較非FSC木材產品高出15%。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天然森林有關之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業務所在之巴西法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之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環保責任。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對原木價格及銷售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市況控制其砍伐量以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政策貼近市場水平及預計砍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15. 商譽

	可持續森林 管理業務 (附註i) 港幣千元	中山業務 (附註ii)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1,686,883 —	— 77,353	1,686,883 77,35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6,883</u>	<u>77,353</u>	<u>1,764,236</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84,765</u>	<u>77,353</u>	<u>1,462,11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4,765</u>	<u>77,353</u>	<u>1,462,11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2,118</u>	<u>—</u>	<u>302,11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6,883</u>	<u>—</u>	<u>1,686,883</u>

附註：

(i) 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源自組成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錄得相關減值虧損港幣1,385,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暫緩砍伐計劃、木材價格下跌及重新計量可砍伐範圍面積減少。

森林工程師於技術報告中採用新方法就本年度之估值釐定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範圍。該新方法或準則(Modeflora — Digital Model of Forest Exploration)由Embrapa (Brazilian Enterprise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於巴西研發。國家並無強制要求採用該方法，惟已向專業森林工程師推薦。

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並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釐定。

使用價值乃按貼現來自持續使用該單位之未來現金流轉釐定。使用價值乃按以下主要假設計算：

- 現金流轉乃按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預測。由於管理層計劃於八年內完成巴西森林之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及銷售活動，管理層估計九年(二零一一年：九年)後之現金流轉對單位之整體可收回金額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計算使用價值時並無計入九年(二零一一年：九年)後之現金流轉。第五年至第九年之現金流轉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其與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之預期長期增長率一致。管理層估計待巴西森林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及銷售活動完成後，於第九年將出現63%負增長。
- 收入乃按管理層之過往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及砍伐計劃之預期作出預測。
- 木材產品之平均價格增幅為每年3%(二零一一年：每年3%)，此乃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後估計之預期長期增長率。
- 除稅前貼現率27.84%(二零一一年：21.2%)乃根據與巴西經濟、林業行業以及巴西森林木材產品相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
-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取得FSC認證。FSC認證顯示本集團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提高木材產品售價。按現時市場慣例，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取得FSC認證後，產品價格可較非FSC木材產品高出15%。

(ii) 中山業務

收購中山業務產生商譽港幣77,353,000元代表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未來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山業務分部之全部價值被視為已減值，並錄得商譽減值虧損港幣77,000,000元。減值詳情於附註21披露。

中山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並在漢華評值協助下釐定。

使用價值乃按貼現來自持續使用該單位之未來現金流轉釐定。使用價值乃按以下主要假設計算：

- 中山業務分部之現金流轉乃按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預測。管理層估計五年後之現金流轉對單位之整體可收回金額而言並不重大。
- 中山業務分部之收入乃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與客戶之現有協議預測得出。
- 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估計之預期長期增長率為每年3%。
- 除稅前貼現率22.70%乃根據與中國經濟相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中山業務分部之商譽錄得減值虧損港幣77,000,000元。中山業務於與本集團合併後之營運首年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18,000,000元。虧損淨額主要來自中國物業市場於短時間內放緩及中國物業價格下跌。由於中國經濟不明朗及木材需求及價格持續受壓，本集團認為與中山業務有關之商譽已出現減值。有關收購中山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

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根據UTRB與Berena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其延期協議(統稱「諒解備忘錄」)，UTRB支付預付訂金合共6,400,000雷亞爾(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336,000元)以收購廠房、機器及設備。UTRB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佔用該廠房及使用機器及設備。根據諒解備忘錄，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日期」)或之前就購買廠房、機器及設備訂立正式協議，預付訂金將用作抵銷購買價，或倘未能達成有關收購協議，則當作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Berena訂立貸款協議，向UTRB借出3,000,000雷亞爾(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22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貸款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重續，而到期日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各方並無就購買廠房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Berena及UTRB訂立協議（「終止協議」），以貸款及其累計應付利息3,416,000雷亞爾（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約港幣15,732,000元）抵銷預付訂金6,400,000雷亞爾（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約港幣29,477,000元）。淨差額約2,984,000雷亞爾（或約港幣13,745,000元）為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使用廠房之租金開支。此外，UTR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協議，並支付32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1,364,000元）向Berena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由於Beren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加入本集團之高層管理團隊，故Berena成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17. 存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原木木材	(a)	1,425	240,383
鋸材	(b)	48,126	—
原材料	(c)	3,212	865
在製品	(c)	83	490
製成品	(c)	12,782	242
		<u>65,628</u>	<u>241,980</u>

附註：

- (a) 原木木材乃於生物資產中砍伐（二零一一年：於提供伐木服務時砍伐）。
- (b) 鋸材乃就買賣用途而購入。
- (c) 該等存貨持有作進一步加工或銷售用途。
- (d)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12,083	248,902
撇減原木木材（附註8）	1,781	1,000
撇銷原木木材（二零一二年：附註7及二零一一年： 附註6(ii)）	233,572	272,482
	<u>347,436</u>	<u>522,384</u>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955	513,693
其他應收款項	10,279	1,48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56	—
預付款項及按金	6,282	4,116
	<u>17,972</u>	<u>519,289</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涉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有關按離岸價格碼頭交貨基準向客戶銷售來自巴西、非洲及美國之原木及鋸材之交易。基於訂單之規模，貨品計劃分開多批付運。由於本集團並不負責運輸之安排及成本，本集團同意根據預計付運日期延後部分付款。有關撤銷銷售來自巴西、非洲及美國之原木木材及鋸材之有關應收貿易款項詳情，請參閱附註6(i)及附註7。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922	512,845
31至60日	18	—
61至90日	—	827
90日以上	15	21
	<u>955</u>	<u>513,693</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以信用證交易。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為90日以上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於年結日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悉數償付。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8	513,678
逾期少於一個月	894	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	4
逾期三個月以上	15	8
	<u>927</u>	<u>15</u>
	<u>955</u>	<u>513,693</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近期亦無欠款記錄。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就出售俄羅斯赤塔森林業務進行磋商，作為尋求具更佳投資回報之森林資產或業務之持續策略一部分，從而提升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赤塔森林業務應佔之業績及資產仍未售出，但預期在十二個月內售出。因此，赤塔森林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並分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赤塔森林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俄羅斯赤塔森林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019
無形資產	(a)	—	152,50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5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b)	—	52,797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
		<u>—</u>	<u>279,828</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u>—</u>	<u>279,828</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639
有抵押之其他貸款	(c)	—	4,131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d)	—	2,517
遞延稅項負債		—	37,569
		<u>—</u>	<u>37,569</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u>—</u>	<u>70,856</u>

附註：

(a)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沛源集團取得七項木材特許權。此等木材特許權覆蓋俄羅斯赤塔地區面積約242,745公頃之森林。

木材特許權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屆滿。根據木材特許權之條款，本集團有權進行砍伐活動。此外，本集團須根據每年獲准砍伐樹種之數量向俄羅斯相關森林服務部門按事前釐定之固定金額支付專利權費。

木材特許權乃由漢華評值獨立估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168,182,000元。漢華評值已按俄羅斯聯邦農業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ederal Forestry Agency刊發之官方價格資料採納直接市場數據法評估木材特許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年內拖欠支付專利權費之款項，兩項木材特許權涵蓋約23,893公頃之森林被俄羅斯相關森林服務部門沒收。因此，本集團已撇銷該兩項木材特許權，而其賬面值約港幣9,926,000元確認為已終止業務之其他營運開支。

(b)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有關款項預期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根據非控股股東與沛源訂立之還款協議，非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inner Global」) 之部分股份及本公司普通股，以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款項。該款項亦由股東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sure Gain」) 擔保，Assure Gain 擁有 Winner Global 之 43.38% 權益。根據擔保協議，倘非控股股東拖欠款項，股東同意出售足夠之本公司股份以償還尚欠金額。

(c) 有抵押之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以賬面值為港幣 3,139,000 元之附屬公司樓宇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資產作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 3 厘至 5 厘計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昇集團並未於到期日償還有關貸款，故該等貸款成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欠款。

(d)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517,000 元之款項當中，港幣 1,368,000 元 (「貸款 A」) 按固定年利率 5 厘計息，港幣 164,000 元 (「貸款 B」) 為免息，而餘額港幣 985,000 元 (「貸款 C」) 則按固定年利率 16 厘計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昇集團並未於到期日償還貸款 A、貸款 B 及貸款 C，故成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欠款。

(e) 訴訟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俄羅斯 Zabaykalsky 仲裁法院 (「法院」) 向 ZLK 展開觀察 (破產) 程序 (「觀察」)。於觀察期間，法院收到多名債權人入稟追討 ZLK 償還約 24,000,000 俄羅斯盧布 (約港幣 6,500,000 元) 之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負債已計入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ZLK 已償還部分此等負債。ZLK 作為赤塔森林業務之一部分，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售出，而有關申索之所有負債已轉讓予買方。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包括有關金額。有關完成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iii)。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一名借出多筆貸款之貸款方 (「貸款方」) 入稟法院追討 ZLK 償還聲稱拖欠之貸款本金、利息連罰款，金額約為 40,000,000 俄羅斯盧布 (約港幣 11,000,000 元) (「申索」)，有別於本公司記錄所列約 21,000,000 俄羅斯盧布 (約港幣 5,800,000 元) 之結餘。根據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法院將可能承認貸款本金連利息約 21,000,000 俄羅斯盧布 (約港幣 5,800,000 元) 為有效，與本公司之記錄相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款項已列作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負債。ZLK 作為赤塔森林業務之一部分，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售出，而有關申索之所有負債已轉讓予買方。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包括有關金額。有關完成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iii)。

- (iii)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完成時，買方已簽立一項有關抵押合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作為支付代價及履行買方於出售協議之其他責任之擔保。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177,997	180,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49	19,0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c)	12,26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212,310</u>	<u>199,286</u>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無固定還款期。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5,200	130,566
31至60日	2,717	—
90日以上(附註(i))	170,080	49,665
	<u>177,997</u>	<u>180,23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分別應付兩名非洲木材及原木供應商以及北美原木供應商之應付款項約相當於港幣114,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購買之原木已售予中國客戶。採購及相關銷售之詳情請參閱附註6(i)。

此外，應付貿易款項亦包括相當於10,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45,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0,000,000元)。有關金額指就位於巴西朗多尼亞州之伐木服務項目應付分包商之服務費。UTRB與分包商發生爭議，彼已放棄該場地。由於UTRB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就該項目之水力發電廠獲分配任何區域之清理工作，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向彼等進一步分包工作，而UTRB亦並無支付任何款項。UTRB並不知悉由分包商於相關法院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訴訟。

(b) 收購生物資產之應付現金代價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26,598
減：償還	—	(29,071)
匯兌變動	—	2,473
	<hr/>	<hr/>
於年終	—	—
	<hr/> <hr/>	<hr/> <hr/>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集團透過向李志雄先生（「李先生」）收購創科全部股本權益及投票權而取得創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山業務」）之控制權。中山業務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地板、木門及傢具。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純利保證及或然代價

收購中山業務之總代價為769,230,769股本公司股份，分三批支付。第一批100,000,000股股份已於成交時發行予李先生。第二批280,000,000股股份（亦已於成交時發行但由本公司持有）及第三批（餘下股份數目）視乎能否達成純利保證方予發行。李先生保證於完成後三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會少於港幣300,000,000元，以及永保新綠洲於緊隨完成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不會產生任何淨虧損。

收購之理念

李先生投身中國木材行業多年，於銷售及製造木產品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為中山新綠洲之主席，在收購中山業務前，該中國公司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木地板產品予中國地產發展商。彼登記持有「曲綫地板」之專利權。在李先生之管理下，新綠洲（中山新綠洲出品之地板品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之「中國十大品牌」（地板類別）排行榜位列第三，並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主辦之二零一零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稱號。此外，中山新綠洲具備廣泛的中國分銷商網絡，以及經驗豐富的銷售、製造及質量控制團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能令各公司相輔相成。本集團擁有其本身森林資源，同時專注於在全球各地採購原木及木材產品，惟並未在全球最大木材消耗國中國佔據重要席位；李先生則稍欠於海外直接採購木材原材料之門徑及經驗。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在中國購入一個熟悉當地情況、具備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之完備平台，與其本身之海外採購專業知識互相配合。

有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木地板銷售（為中山新綠洲其中一項主要產品）於近年持續增長，董事會對中國木材與木加工以及木材銷售之前景感樂觀。

以下概述已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各主要類別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第一批普通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41,400
已發行第二批普通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30,898
將予發行第三批普通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u>40,285</u>
	<u><u>112,583</u></u>

普通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已公佈股價每股港幣0.414元計算。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已確認金額概列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	165
無形資產	—	47,594	47,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	—	897
存貨	567	—	567
其他應收款項	179	—	17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3)	—	(2,273)
遞延稅項負債	—	(11,899)	(11,899)
	<u>(465)</u>	<u>35,695</u>	<u>35,230</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35,230</u>
商譽			<u>77,353</u>
總代價			<u><u>112,583</u></u>

收購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12,583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u>(35,230)</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77,353</u></u>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97</u></u>

收購中山業務產生商譽港幣77,353,000元代表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未來經濟利益。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在中國購入一個熟悉當地情況、具備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之完備平台，與其本身之海外採購專業知識互相配合。

已確認商譽預期不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本集團就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收購相關收費產生成本港幣330,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內。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列入「行政支出」一項。

年內，中山業務貢獻收入港幣79,518,000元及虧損港幣18,262,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港幣115,616,000元及港幣2,328,365,000元。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業績。

收購完成後，賣方有責任就於中國出售股份之收益報稅及支付稅項，而買方有責任預扣稅款。倘稅務機關未能從賣方獲取稅項，其可為買方評估須支付之稅項。估計稅項負債合共約為港幣9,900,000元。

中山業務之減值及收購商譽

於收購後，中山業務經營以往由中山新綠洲經營之業務，即向中國地產發展商銷售木地板及木料產品。此外，根據業務計劃，中山業務將拓展兩項新業務，即木材批發市場及銷售木地板與其他產品之特許專營零售網絡。

可惜中山業務之業績令人失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18,000,000元。錄得淨虧損之主要原因為中國之物業市場急速放緩及物業價格下跌。住房價格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下跌，許多中國發展商開始提供巨額折扣促銷套現。上述情況令集團旗下三個業務分部均艱苦經營。

項目銷售

向發展商銷售木地板之合約大多延遲執行或無限期擱置。此外，隨著樓價下跌，許多發展商要求其供應商減價。大批潛在項目由於邊際利潤變得微薄甚至無利可圖而無法落實。

特許專營業務

本公司計劃將約70家中山新綠洲之傳統地板分銷商轉為特許專營商，採用劃一之舖面陳設，以統一價格專門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在籌備作出上述轉變之同時，中山業務分別在深圳及中山開設4間直接經營店舖。該4間店舖之表現均未如理想，銷售額微不足道，全部均錄得淨虧損。該等店舖其後結業。物業市道呆滯及市場氣氛普遍淡靜之宏觀經濟環境，令此項「剛起步」業務大受影響。

木材批發市場

拓展木材批發市場旨在利用本集團之海外採購能力及網絡以及中山業務之地理優勢。中山市及其毗鄰順德形成中國其中一個最大規模之木製傢俱及地板中心。隨著經濟大氣候及樓市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轉弱，木材批發價亦告下跌。由於邊際利潤萎縮，令集團無法負擔將原木及木材集中運往集團設於中山之設施所需額外運輸成本。中山業務須在中國各地港口儲存及銷售原木及木材。此外，由於中央庫存概念無法實現，中山業務在爭取潛在承租人方面受阻。原先同意遷入集團旗下物業之分銷商紛紛悔約，改為採取觀望態度。因此，木材批發市場並未開展。

由於中國經濟不明朗及木材需求及價格持續受壓，本集團認為與中山業務有關之資產已出現減值，並錄得淨虧損港幣42,000,000元(包括豁免或然應付代價港幣71,000,000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港幣12,000,000元、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港幣77,000,000元，以及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及攤銷合共港幣48,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李先生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確認其未能達成收購事項之純利保證。本集團已進一步確認其並無結欠李先生任何款項。根據第二批發行之2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本公司所持有，以待其酌情於市場出售。本公司計劃根據市況於適當時候出售該等股份。出售上述股份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

22.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其赤塔森林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97
無形資產	152,09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0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3,1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75)
有抵押之其他貸款	(3,989)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2,431)
遞延稅項負債	(37,453)
	<hr/>
	205,5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
	<hr/>
	205,558
匯兌儲備	(6,377)
	<hr/>
	199,181
出售成本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	8,819
	<hr/>
總代價	208,000
	<hr/> <hr/>
支付方式：	
承付票據(附註i)	208,000
	<hr/> <hr/>
總代價	208,0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
	<hr/>
	207,999
應收現金代價	(208,000)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
	<hr/> <hr/>

附註：

- (i) 赤塔森林業務之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承付票據代替現金付款。該票據為免息及於完成後九個月到期。

23. 或然負債

(a) 有關合昇集團之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昇集團有兩項待決訴訟，詳情載於附註19(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合昇集團已售出，而或然負債已轉讓予合昇集團之買方。有關銷售之詳情概要，已載於附註22。

(b) 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

第三方(「原告」)以本公司涉嫌違反兩份原告聲稱是由原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分開簽訂但同時生效之僱傭合約為理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涉及相當於合共901,539美元(約港幣7,022,000元)之薪金連同若干其他僱員福利。本公司對本公司與原告之間存在任何合約(不論為僱傭或其他性質之合約)提出爭議。仲裁程序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展開，並排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一週內進行聆訊。本公司於聆訊過程中積極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尚處於初步階段，故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上述事宜經仲裁程序處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聆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接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最終裁決。仲裁庭已頒令撤銷申索方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而各方將承擔其各自之法律費用及仲裁費用。

(c)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一家金融機構作出無條件擔保，作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應付融資租約港幣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00,000元)之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附屬公司已動用應付融資租約其中約港幣35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5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次確認時屬微不足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違約之機會極微，倘出現拖欠付款之情況，附屬公司名下淨資產之可變現淨值足夠抵償應付融資租約之結欠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並無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

(d) 夥伴伐木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UTRB與R2R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Produtos Florestais Ltda. (「R2R」)訂立協議(「夥伴伐木協議」或「協議」)。根據協議，UTRB將於據稱由R2R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擁有之森林地區砍伐原木，並分期向R2R支付合共9,602,000雷亞爾(或約港幣41,000,000元)。R2R負責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取得所需伐木許可證(「伐木許可證」)。R2R未能及時向UTRB交付伐木許可證及不能出示能證明其擁有所述森林地區之文據。此外，UTRB之伐木團隊在進行籌備檢查時於所述森林地區發現多項環保罪行。UTRB已根據協議支付合共84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869,000元)，而餘額因上述違約及違規行為而扣留。於此期間內，R2R發出多項通知要求履行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UTRB向R2R送達終止通知並要求退還已付訂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R2R向UTRB發出和解提議，將未償還餘額減至1,62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6,910,000元)以作為立即終止協議之最終款項。根據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之意見，UTRB有足夠法律理據終止協議、要求退還訂金及追討罰金。

(e) 有關巴西朗多尼亞州水力發電廠之集體訴訟案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Procurador do Trabalho, Procuradoria Regional do Trabalho da 14ª Região (「部門」)就巴西朗多尼亞州經營水力發電廠內經營的所有公司之可能不正當行為或違反相關勞工法例展開集體訴訟調查。UTRB為其中一家直接或間接向朗多尼亞州水力發電廠提供服務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UTRB自願要求部門就其於水力發電廠提供之清伐服務進行業務審查。根據部門之審查，概無發現錯失或違反法例。為避免承擔其他公司在巴西勞工法下之錯失所導致之潛在負債或勞工索償，UTRB正與部門商討訂立調整操守守則協議(「操守守則」)。根據操守守則之建議條款，UTRB將同意遵守於朗多尼亞州之巴西勞工法。作為交換條件，UTRB將不會就其他公司涉及於朗多尼亞州水力發電廠之任何申索或違反勞工法承擔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UTRB已簽署操守守則定稿。部門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接納並簽署操守守則定稿。務請注意，UTRB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朗多尼亞州之水力發電廠並無活躍業務。

2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沛源控股有限公司、Acenergy Limited及宏通有限公司(統稱「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Risso Investments Limited(「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借取多達港幣50,000,000元，年利率為18厘，將於根據貸款協議首次提款後18個月一筆過到期還款。受限於前述者，借款人可於首次提款起計12個月後償還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而毋須支付罰息。貸款乃以貸款人之利益抵押Acener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提取港幣30,000,000元，其中港幣15,000,000元仍由託管人持有。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貸款融資」)，有關協議於巴西之一名貿易債權人一旦向UTRB就支付所產生費用提出任何正式索償時，進一步提供貸款融資港幣40,000,000元。該進一步貸款融資自上述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生效，並受限於與(a)項貸款協議相近之正式貸款協議。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與兩名獨立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合共以10,980,000歐元(相當於港幣113,729,000元)及1,282,000美元(相當於港幣9,953,000元)採購非洲木材及原木以及北美原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與兩名供應商訂立協議和平地終止彼等各自之購買協議。供應商收回該等原木及木材，再無任何應收本集團之負債。終止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附註6(i)。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準

(a) 範疇限制—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5及43所載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以總代價港幣208,000,000元出售其於合昇有限公司(「合昇」)之全部股份。合昇及其附屬公司(「合昇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俄羅斯赤塔森林之特許權。

於出售日期，合昇其中一家俄羅斯附屬公司已宣告破產，而該附屬公司先前所持有之一項特許權已到期且並未重續，而另一項特許權因未能於到期日支付特許權費而被國家森林機關沒收。合昇之其他俄羅斯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後亦宣告破產。

貴集團董事表示，於出售日期，俄羅斯政府已同意為買方保留特許權，並將盡快於呈交恢復特許權申請後向買方授回該等特許權。貴集團現正協助買方取回該兩項特許權。按此基準，雙方均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同時，貴集團錄得應收買方款項港幣208,000,000元及出售合昇之收益約港幣8,819,000元。貴集團亦同意延長代價之付款期限，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過支付。作為支付之擔保，買方以貴集團之利益簽立一項涉及合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在貴集團協助下，買方現正就申請重新取得特許權編製所需文件。

根據規例，俄羅斯國家森林機關可以拍賣方式出售上述特許權或向符合若干條件之其他實體授出特許權，而我們未獲提供文件以證實買方能保留上述特許權。由於缺乏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我們無法信納應收代價約港幣208,000,000元及出售合昇之收益約港幣8,819,000元應否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倘交易未能完成，已宣告破產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99,181,000元應全數減值並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此外，因缺少足夠資料評估買方之財務狀況，我們未能確定能否收回合共港幣208,000,000元之應收代價。

我們未能進行其他替代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上述事宜。

(b) 範疇限制一存貨

港幣29,989,000元存貨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合共約港幣65,628,000元之存貨中，截至本報告日期存貨並無其後銷售，且並無有關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可靠資料。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港幣29,989,000元是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平列賬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受巴西亞克裏州之極端氣候影響，我們並無觀察點算於年結日達約港幣1,425,000元之實際存貨。就第三方所持存貨港幣2,946,000元，尚未自委託人直接取得確認。我們並無進行其他替代審計程序，以取得有關該等存貨是否存在及其狀況之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

此外，由於我們並無觀察實際存貨之點算過程，因此未能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核證年內自生物資產轉撥至存貨之約港幣2,951,000元以及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撇減並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之存貨港幣1,781,000元是否確實存在、準確及完整。

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該等款項是否於財務報告公平列賬。

(c) 範疇限制一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約港幣44,663,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12,310,000元中，該應付貿易款項逾期支付須每月按利率1厘罰息。於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期間，相關貿易債權人確認並無向貴集團收取利息。因此，貴集團並無產生逾期罰息。就本年度之審核工作，貴集團表示貿易債權人並無收取任何逾期罰息。然而，由於貿易債權人未有回覆我們之要求確認，我們未能自貿易債權人取得新資料，亦無足夠說明文件證明有否產生應計利息。我們並無進行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讓我們取得核證應付貿易款項是否存在、完整及其估值之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該等款項是否於財務報告公平列賬。

保留意見

核數師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相關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分別自去年港幣866,700,000元及港幣341,500,000元下跌至港幣115,600,000元及港幣2,327,900,000元。總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木材及木料產品。

業務回顧

巴西

朗多尼亞州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起為巴西朗多尼亞州一項在建水力發電廠提供伐木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刊發公告，透露本集團已就其本身及其員工接獲巴西一名工作方之威脅及勒索向巴西Policia Civil do Estado de Sao Paulo (聖保羅警處)及香港警務處備案。該名工作方亦曾於互聯網及其他媒體發表及/或促成發表對本集團誠信之嚴重指控。與工作方之糾紛其後惡化，以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被拒進入水力發電廠場地。因此，本集團就銷售水力發電廠所存放之原木存貨及應收賬款撇銷港幣335,600,000元。

該名工作方繼續不斷威脅及騷擾我們的員工及當地業務合作夥伴以進行勒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包含對本集團之巴西業務及交易之嚴重指控之文章再次登載於多份報章及互聯網。該名工作方其後透過電郵傳送有關文章至本集團員工甚至局外第三方。實際上，有關威脅及騷擾已遍及我們位於朗多尼亞州以外全巴西的所有業務。

亞克裏州

持續勒索威脅、登載有關文章以及不斷滋擾我們的員工，令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在巴西經營業務之環境變得艱鉅，並造成不利影響及敵對局面。因此，董事會決定暫緩其於亞克裏州之林業業務，直至情況對員工及本集團轉為合宜及安全，方繼續進行。

由於暫緩有關業務、木材市價下跌及重新計量可砍伐範圍減少，我們錄得商譽減值港幣1,384,800,000元。此外，我們亦就重估亞克裏州之生物資產錄得非現金虧損港幣150,400,000元。

中國

中國為全球最大之木材及原木消耗國及進口國，其繼續為本集團木材及木料產品之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客戶之銷售佔總收入之95%。

中山市永保新綠洲木業有限公司(「永保新綠洲」)為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或然代價為769,230,769股本公司股份。代價分三批支付，其中第一批100,000,000股股份已於成交時發行，另280,000,000股股份亦已於成交時發行，但由本公司持有，直至達成純利保證方發放予賣方。餘額或第三批代價股份將於達成純利保證時始予發行。賣方保證於完成後三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港幣300,000,000元，以及永保新綠洲須於緊隨完成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會產生任何淨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永保新綠洲錄得淨虧損港幣18,200,000元，故此，賣方未能達成純利保證。

除其他因素外，本集團最初因永保新綠洲之豐富經驗及發展商客戶組合而對其感興趣。本集團亦認為於中國發展零售專營網絡銷售地板產品，以及於中山經營木材批發交易具有一定潛力。經濟放緩以及中國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大幅減少令永保新綠洲之表現遠遜於預期。本集團認為永保新綠洲之相關資產價值已減值，且就該項收購錄得淨虧損港幣41,900,000元(包括豁免應付代價港幣71,200,000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港幣11,900,000元、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港幣77,400,000元，以及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及攤銷合共港幣47,600,000元)。

展望

不明朗市況及主要經濟體系進一步放緩，令本集團之短期前景蒙上陰影。市場需求及木材價格自二零一二年初起大幅下滑。於資本市場上，受近期多間上市木業公司面對監管調查或審查所影響，木業公司在籌集資金方面面對更大挑戰。

有見及此，本集團正積極實行減省成本措施，並集中將業務轉虧為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7,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7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包括所有來自股東及／或關連公司之計息借貸，但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負債項下之計息借貸)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8%升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計息借貸為港幣25,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800,000元)，其中港幣25,4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港幣200,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獨立第三方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港幣25,200,000元及應付融資租約港幣4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港幣6,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26,8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及關連公司計息借貸分別為合共港幣219,400,000元及港幣137,9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7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已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3內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巴西、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列賬，其成本及開支主要按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之人民幣、港幣及巴西雷亞爾計值。本集團因該等貨幣彼此並無掛鈎所產生之匯率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資產位於巴西及中國，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或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外匯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本期間內人民幣處於強勢，而雷亞爾兌美元則稍呈弱勢。一旦雷亞爾兌美元匯率大幅上升，有關風險可透過增加以雷亞爾計值之當地銷售額而減輕。就本集團營運資產而言，任何因於報告日期將資產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外匯盈虧屬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積極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恰當措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5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00名)，主要駐於香港、中國、巴西、俄羅斯及美國。本集團年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50,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3,200,000元)。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除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45仙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84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前守則條文」)(於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之修訂)，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前守則條文A.2.1

根據前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設有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個獨立職位，且已清楚界定兩者角色，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身分、問責性與職責。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之重要決策，以及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梁秋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至本公告日期，行政總裁一職尚未委任。自本財政年度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樂家宜女士出任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樂家宜女士辭任主席，而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於本財政年度行政總裁職位懸空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協助下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此架構適用於本集團當前情況。

前守則條文E.1.2

前守則條文E.1.2訂明(其中包括)，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當時主席樂家宜女士因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姜若男女士擔任該大會之主席，當時之非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當時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當時亦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亦有出席該大會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回顧年度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該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以及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字相符。由於國富浩華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usf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年度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上述網站登載並送交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及施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